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 2020 年委托加工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签署2020年委托加工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工艺的紧密联系，决定了公司必须从控股股东采购水、电、蒸汽、合成氨等原料及动力，以满足生产需要。基于公司的生产历史延续，公司在采购及销售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大量的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能够持续开展，公司在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大化集团开展委托加工活动，以解决公司现金流不足的问题；公司与大化集团签署了2020年《委托加工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有选择性地开展委托加工活动，委托加工活动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销售或采购产品、劳务等交易，有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进行，无可供比较市场价格的按双方协议确定的价格进行。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保持了持续性，关联交易价格保持了一贯性，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关于签署2020年委托加工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情况进行了预先审核，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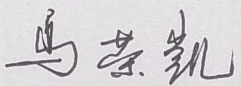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16日

董 事 会



(此页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荣凯 

刘彦文 